



# 检察新篇：新征程中解新题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新一届最高检党组带领全国检察机关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纪实

□本报首席记者 邱春艳

“人类的悲欢并不相通。”名家的这一定论或许只存在于某些特定的场合与环境。很多时候，悲欣相通的人间烟火气才最抚人心。

当检察官，什么时候最有成就感?或许就是这样悲欣相通的时刻——

“经过反复耐心地劝导安慰，女孩(一起性侵案件的被害人)终于慢慢从阴影中走了出来，回归到了正常的生活。就在去年，我收到了她寄来的结婚请柬，照片里的新娘笑靥如花。那一刻，外面没有掌声和欢呼，一片平静，而我内心已然收获了深深的满足和幸福。我们常说‘我们办的不仅是案件，更是别的人生’，而我也时常感叹‘这又何尝不是我们的人生’一切为了人民，是我们选择检察的初心，也是我们为司法的忠心。”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章春燕对初心的诠释，让人动容。

“案子办结后，我们进行了回访，看到村里充满了欢声笑语，看到乡亲们脸上洋溢的幸福笑容，我坚信，只要有这身温暖正义的检察蓝，就绝不能让恶势力黑了老百姓的天!”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瑜讲述办案故事时，大屏幕同步展示出15位村民的灿烂笑脸，让人欣慰。

……

炎炎夏日，升温的不只是天气，还有对初心的坚守、对事业的热忱——这是盛夏时节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的新时代检察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的一个瞬间。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把‘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作为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除了收获感动，检察英模提及的理念、思路、举措也让人印象深刻。

基层办案一线犹如一面镜子，检察英模提及的理念、思路、举措，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顶层设计在办案一线的投射。

新时代新征程上，在已有良好工作基础上，检察事业如何接续、创新发展?检察人如何履职?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检察履职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如何把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把主题教育实际成效转化为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一届最高检党组带领全国检察机关这样解新题、写新篇——

### 【接力之间】

#### 新征程，在已有良好工作基础上，检察事业如何接续、创新发展?

◆一张蓝图绘到底，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政贵有恒”的要求，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着力深化完善、着力添柴加油、着力再接再厉奔跑

历史接力一棒接一棒向前奔跑，党的检察事业一程接着一程向前推进。

如果以2023年的春天为轴，人们在回望历史时不难得出这样的判断：过去五年、新时代十年，伴随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彪炳史册的伟大成就，党的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特别是五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执实干之笔、挥法治之墨、答为民之卷，实现新时代检察工作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重构，开创了党的检察事业新局面，为新征程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打下了坚实基础、积累了丰富经验。

干事创业，起点越高，接续发展、创新发展的难度就越大，攻坚克难的任务也越重。新时代新征程，推动党的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重

任，历史地落在了新一届最高检党组肩上。

“党中央决定我任最高检党组书记，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我为最高检检察长。我深感觉的嘱托之重、人民信任之重，深感使命如磐、责任如山，唯有感恩忠诚、恪尽职守、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方能不负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信任、重托，不辜负党和人民期待、厚望。”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刚刚履新的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感受到了沉甸甸的责任。

人民检察事业站在新时代新征程的新起点，党和人民都给予了更高期待。在已有良好工作基础上，检察事业如何接续、创新发展?

全国两会闭幕后不久，新一届最高检党组鲜明提出，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着力深化完善、着力添柴加油、着力再接再厉奔跑，奋力续写新时代新征程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篇章。

甘肃省兰州新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肖国鹏至今记得，当从最高检微信公众号上看到最高检党组鲜明提出“再接再厉”时，他深刻感受到新一届最高检党组的政治考量和哲理思考——在已有良好工作基础上，要继续添柴加油把检察事业之火烧旺，持续接力接棒，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接力奔跑!

如肖国鹏所感悟的那样，最高检党组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政贵有恒”的重要指示要求，着眼于“党的检察事业既欣逢最好发展时期，又面临更高履职要求”的实际，以更有利于保持检察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有利于人民检察事业续发发展、创新发展的历史责任、履职担当，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务实推进检察工作守正创新、阔步向前、行稳致远。

### 【履职之间】

#### 新征程，检察人如何履职?

◆实干成就未来：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实干担当促进发展”“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的要求，努力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一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发展的历史，就是一部党领导人民以求真务实艰苦奋斗，以担当实干精神励精图治的历史。检察事业的辉煌历程是党领导一代又一代检察人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奋进新征程，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检察人当如何履职，才能切实担负起历史使命和时代重任?

一滴水观沧海，一粒沙中看世界。不妨从检察办案的细节来寻找答案。

假设有两组涉及法院采纳率的数据，一组是检察机关提出再审查建议1件，法院采纳1件，采纳率为100%；另一组则是检察机关提出再审查建议10件，法院采纳9件，采纳率90%。

显然，单从采纳率看，第一组数据明显高于第二组数据。那么，是不是应该追求第一种?这是检察机关办案一线经常会遇到的问题。

对于这样的问题，最高检调研组在基层检察机关调研时，给出明确答案：相较之下，更应该追求后一种。理由是，考评必须筹好“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更加注重质量。

如此辩证地看待办案数据，向广大办案一线的检察官传递了履职办案实事求是、务

求实效的鲜明态度。这也是最高检党组对待考评的一贯态度：

——有考评比没考评好，有指标比没指标好，但不能唯考核、唯指标，履职办案要把注意力放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决不能为了排名“好看”弄虚作假。

——指标评价要注重全面评价、整体评价、组合评价、实绩评价，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树立正确政绩观，避免“数据冲动”。

——指标评价主要评价检察机关的整体工作质量，不是对某一个部门的评价，更不是对某一位检察官的考核，不能把指标评价与检察官业绩考核简单画等号，更不能让检察官被数据所困、被考核所累。

正是基于实事求是的考虑，着眼于实际应用情况，着眼于更好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最高检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印发修订后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下称《评价指标》)，进一步健全完善适应党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符合司法检察工作规律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

“大家普遍认为评价指标明显改善，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这也符合最高检组的判断，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是一个不断完善、相对完善、逐步完善的过程，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不可能通过一次修改就尽善尽美，大家有什么意见要及时向最高检反映。”《评价指标》修订后，最高检院领导跟踪问效，在各地调研时仍在思考如何改进、提升。

事实上，不只是在办案数据和考评方面，在履职办案的全过程乃至于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最高检党组都特别强调求真务实：

——刑事检察的“案一件比”，普通案件和重大案件不一样，职务犯罪与经济犯罪也不一样，不能简单追求过低的比值，有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该退查的要退查，该延期的要延期，关键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在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主要存在不会的问题，行政检察主要存在不敢的问题，公益诉讼检察主要存在不精的问题，检察调查主要存在不强的问题。

——地方检察机关出现的问题，不能简单归咎于地方。最高检在日常履职、对下指导下，有没有理念不正、解读不够、指导不实、引导不力的问题?要时时反躬自省，从树牢正确政绩观的高度，始终紧绷“求真务实”这根弦，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实。

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最高检党组对标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崇尚实干、狠抓落实”“干部敢于担当作为”等要求，经过深思熟虑、调研、实践，郑重提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党的检察事业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中开拓创建，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中跨越发展，也必将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中走向未来!”6月29日，在最高检机关“两优一先”表彰大会上，最高检党组正式提出，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这样的鲜明履职特征带来怎样的履职效果?一组上半年的检察工作情况是为生动注解：

——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坚持两手都要硬、都要严。一方面，始终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坚决严惩严重犯罪，让社会感受到“严”的震慑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批捕、起诉的各类犯罪嫌疑人均有上升，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另一方面，规范“宽”的一面，对于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的，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防止“一宽了之”。对涉嫌轻微犯罪不逮捕的，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对不起诉但须给予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完善法律监督制度机制，会同公安

机关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协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会同最高法建立法检“两院”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共同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审判活动法律监督质效，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民事、行政裁判依法提出抗诉。加大检察侦查工作力度，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工作稳步推进。

——持续加强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带头办案、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等工作，引导检察人员提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切实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

这样的鲜明履职特征，迅速传导到各级检察机关。

“把检察机关‘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履职特征落实到服务‘双区’建设前沿，在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测试组技术主管陈焜贤了解到深圳市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发展的主动作为后，对检察机关“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履职特征十分认同。

### 【正义之间】

#### 新征程，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检察履职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通过履职办案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高质效”高在何处?高在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有机统一；高在以大数据提升监督质效；高在深化主题教育、学用结合破解履职办案难题

新时代新征程，对于党绝对领导下的检察机关而言，面对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正、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越来越高的新需求，如何履职办案才能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如何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检察官们这样回答：

“社会的稳定、中心工作的推进、经济良性发展都离不开法治保障。基层刑事检察部门作为办理刑事案件的主要力量，首先要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日常办案中，证据审查再细一点，引导侦查多想一点，化解矛盾多做一点，法律文书多打磨几次，监督事项不敷衍塞责，形成高质效办案的‘肌肉记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因亚莉在谈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到苏州考察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体会时，对高质效办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不仅要做到案件事实认定清楚，在内案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无误，而且还要积极回应时代需求，顾全社会大局，把握民众认知，化解矛盾风险，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治理，真正做到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湖北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金鑫鑫对以高质效办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颇深。

和因亚莉、金鑫鑫一样，如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正逐渐成为广大检察人员的“共同基因”，成为检察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这样的价值追求，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过层层传导、自上而下，深入广大一线检察官内心：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努

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要求，指引检察机关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过程中，深入思考、总结、升华，不断完善“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检察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道政治题、法治题的答案——

新一届最高检党组明确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要通过履职办案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

高质效办案“高”在哪里?怎样做到高质效办案?在最高检党组引领下，全国检察机关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给出答案。

高质效高在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有机统一。

如何做到?依法规范办案、公正司法是前提。令广大检察人员印象深刻的是，在最高检党组对履职办案提出的具体要求中，“依法”“规范”“公正”等始终是高频词。这一点，在7月14日召开的最高检检委会会议上可见一斑。这次会议，专题分析研判会商2023年上半年检察业务数据，结合深化主题教育的措施，多次提及“依法”“规范”“公正”：

——刑事检察要切实履行好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侦查和法律监督等基本职能，不捕率、不诉率不是越低越好，也不是越高越好；诉前羁押率不是越高越好，也不是越低越好，关键是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民事检察要提高履职能力，加大办案力度，更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事诉讼需求。

——行政检察要在充分、有力履行行政诉论监督职能的基础上，规范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依法稳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公益诉讼检察要坚持质量优先、精准把握，突出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工作，准确把握“可诉性”这个关键，推动以“诉”的方式和形态解决问题，“起诉一件、促治一片”。

对最高检党组提出的“依法”“规范”“公正”等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落实得如何?成都市检察机关的“不起诉+”模式是一个生动注脚。

实践中，成都市检察机关落实最高检提出的“对不起诉+”“加把锁”的要求，加强对不起诉各环节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依法规范用好不起诉决定权，持续做实不起诉“后半篇文章”：“不起诉+听证”，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对不起诉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开展监督；“不起诉+检察意见”，落实“刑事追诉宽严相济、行政处罚从严从重”的原则，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配合，打通刑事司法与行政处罚之间的壁垒，实现了案件线索的双向移送、无缝对接；“不起诉+检察建议”，强化溯源治理，促进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弥补漏洞、消除隐患。

高质效高在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升办案质效。

前不久最高检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举办的数字检察专题研修班，记者了解到这样一个大数据助力提升办案质效的事例：

山东省蒙阴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耕地占用税征收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有关部门存在因职责分散、配合不力导致涉涉税信息交换不畅，造成税款流失的问题，遂探索建立起耕地占用税征收行政公益诉讼类案监督模型。通过分析比对，该院发现案件线索27件，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税务机关征收耕地占用税11008万余元，有力保护了国有财产安全。同时，推动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强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

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了税务、财政等多部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

这是最高检“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在基层检察机关的生动实践。在这一顶层设计的指引下，各级检察机关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效能，以数字检察辅助监督办案、优化检务管理、助力检察为民、深化溯源治理，大大提升了办案质效。

高质效高在深化主题教育、学用结合破解履职办案难题，提升办案质效。

“学用贯通、知行统一。理论的威力，只有付诸实践的生动实践；学习的成果，要靠实践成效来检验。对于检察机关来说，主题教育开展得如何，案件的办理质效是重要的检验标准。

对此，在最高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上，最高检领导突出强调，要善于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践行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实干就是水平，落实就是能力。对于这样的要求，最高检党组是怎样带头落实的?

到9个省市区检察机关开展调研，与27位省高级检察院检察长面对面交流探讨；听取最高检机关各部门工作汇报，多次到直属事业单位调研，与所有的正厅级干部就有关条线工作进行单独交流，听取意见建议……这是勇担检察使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开展调研的一份工作清单，也是最高检党组带头落实中央要求、深化主题教育的一个缩影。

在开展主题教育过程中，最高检党组对标党中央要求，带领最高检机关各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学深研中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等贯通起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调”“研”“用”并重，深入基层一线，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找堵点、破难题、解新题，切实提升履职本领，提升办案质效。

在最高检的示范下，第一批开展主题教育的检察机关也紧紧围绕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加强法律监督、提升办案质效等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规律、破解新难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浙江省检察院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和检视整改，共组织28个调研组赴该省11个市级检察院、68个县市级检察院开展调研，至今已协调解决问题242个，形成工作经验、制度成果16项，促进提升办案质效。

——江西省检察院在开展主题教育过程中深入查找分析问题短板及根源，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进一步深化业务分析研判会商机制，创新开展省市和薄弱基层检察院同步分析、一体履职，点对点帮助基层检察院提升办案质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结合主题教育就案件管理工作开展调研，针对基层检察院反馈的案件管理工作内生动力不足、培育指导力度不够等问题，专门研究制定出台相关办法，加强和改进对基层检察院案件管理工作的调研和指导，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升案件管理质效。

……

更扬帆帆立潮头，再踏层峰辟新天。历史总是由奋斗者创造的。历经主题教育的政治洗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强大理论武器破难题、解新题，检察机关必将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中书写检察新篇，在服务强国建设、服务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一往无前。

(本报北京7月18日电)



## 最高检 发布

### 广西检察机关对王忠平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8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忠平(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贺州市检察院依法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海南检察机关对罗坤金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8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原海南省农垦总局巡视员罗坤金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海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海南省检察院交办，由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海南检察机关对刘大卫涉嫌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8日电(记者谷芳卿)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海南天然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大卫(副厅级)涉嫌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一案，由海南省监察委员会

依法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忠平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贺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忠平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海南检察机关对罗坤金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院依法向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罗坤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罗坤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海南检察机关对刘大卫涉嫌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受贿案提起公诉

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海南省检察院交办，由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大卫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

###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孙国相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石家庄7月18日电 2023年7月18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国相受贿案，对被告人孙国相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孙国相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8年至2018年，被告人孙国相利用担任辽宁省盘锦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市长、中共盘锦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人员获得银行贷款、专项资金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钱款共计人民币9765万余元。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国相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从重处罚。鉴于孙国相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重大立功表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主动赔偿全部退缴，具有法定、酌定的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上接第一版) 要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

李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特别是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深入分析了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发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强大动力，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丁薛祥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坚持以恒打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治本之策，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

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锚准既定目标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先行后破，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强化底线思维，常态化管控生态环境风险，筑牢美丽中国建设的生态安全根基；保持严的基调，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强化支撑保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内蒙古自治区、浙江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市区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和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